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彤竹  
電話：02-7736-5679  
Email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9014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行政院原函 (1090141422\_Attach1.pdf、109014142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30條、第55條、第90條，定自109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5日院臺交字第109010036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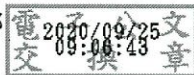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9010036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30條、第55條、第90條，本院定自109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9年9月14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950105611號與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90872562號會銜函及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

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[\[EN\]](#)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[🔗](#)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條例 109.06.10 修正公布之布第 30、55、90 條條文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交通部 > 公路目

第 30 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

一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情形，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、時間行駛。

二、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或氣味惡臭。

三、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，超過規定人數，或乘坐不依規定。

四、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。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。

六、車廂以外載客。

七、載運人客、貨物不穩妥，行駛時顯有危險。

八、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、路線、時間行駛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，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，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。

前二項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[\[EN\]](#)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本條例 109.06.10 修正公布之布第 30、55、90 條條文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交通部 > 公路目

第 55 條 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。
- 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。
- 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。
- 四、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。
- 五、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，遮蔽標誌。

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者，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。

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[\[EN\]](#)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[↻](#)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條例 109.06.10 修正公布之布第 30、55、90 條條文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交通部 > 公路目

第 90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；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二個月不得舉發。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，因肇事責任不明，已送鑑定者，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；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，逾三個月不得舉發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